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江苏三超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董事长邹余耀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南京银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日本三源株式会社日常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姜东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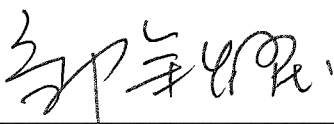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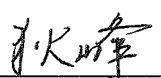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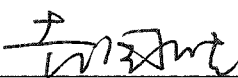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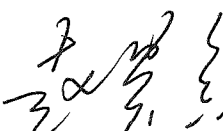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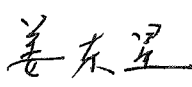

邵余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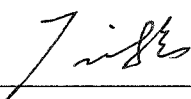

刘建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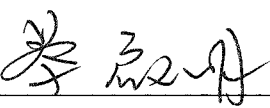

狄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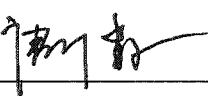

吉国胜


赵贵宾


姜东星


左敦稳


蔡啟明


唐昕淼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江苏三超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董事长邹余耀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案》。

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有关安排修订如下：

（一）修改本次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方式由“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修改为“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修改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72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1、年产 100 万公里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2,504 万元；
- 2、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779 万元；
- 3、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 1,389 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决议有效期:自本修订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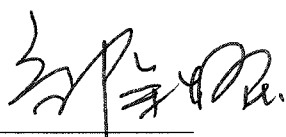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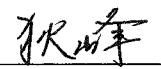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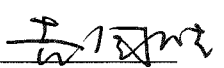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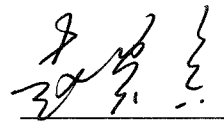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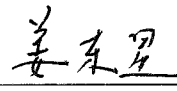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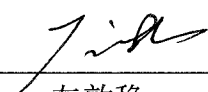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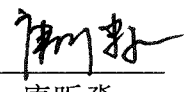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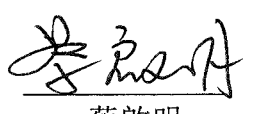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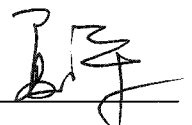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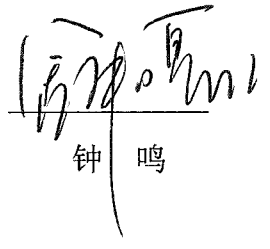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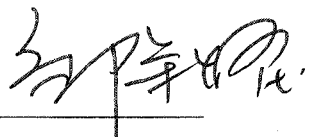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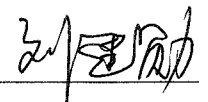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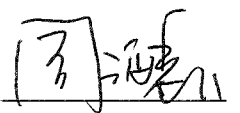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
签署页)

董 事:	 邹余耀	 刘建勋	 狄 峰
	 吉国胜	 赵贵宾	 姜东星
	 左敦稳	 唐昕淼	 蔡启明
监 事:	 夏小军	 陈民泰	 钟 鸣
	高级管理人员:	 邹余耀	 刘建勋
 周海鑫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